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i) 有關期間將錄得約人民幣230,000,000之淨虧損，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之淨溢利為人民幣12,450,000元；及(ii) 有關期間將錄得約人民幣150,000,000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043,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通知，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有關期間預期錄得重大虧損之原因主要如下：

1.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毛利呈現大幅下降，此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之新冠狀病毒全球廣泛蔓延引致重大不利影響所致。此中原因為（a）本集團之經營面對重大程度之停產及干擾，致業務量（特別是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大幅下降，與及（b）本集團為提供安全及適當之工作環境予員工進行復工，而需就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進行必要之健康及安全措施所招致之額外成本。
2.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研發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0元，此乃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持續推出新產品及進行若干技術升級及改善項目所致。

3.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0元，此乃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貸款及票據貼現活動增加所致。

本公司已開展本集團有關期間中期業績相關之審閱工作。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相關審閱工作仍待完成，並且須經過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最後審閱及確認，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閱。因此，本集團有關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或與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